

洗錢防制之實質受益權歸屬 ——兼論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

陳言博*

壹、前言

我國即將於今（2018）年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進行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第三輪評鑑。不僅因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與發展空間較為困難外，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各國及國際組織間逐步加強並採取眾多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措施。我國向以經貿立國，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跨國經商與貿易活動極為頻繁，當然無法自外於國際。因此，行政院在本次公司法修法中，也因應國際間關於洗錢防制之要求，參考洗錢防制之國際標準，於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修正相關現行規定，並增加部分規定。

我國目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法制主要係由洗錢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所建構。傳統以來，公司法均未被認為與洗錢防制事務有太大的關聯。但如同前

述，隨著全球經濟活動更加全球化與數位化，公司組織在以資本主義及自由貿易為主之全球商務與貿易活動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亦即公司組織是商業社會中主要的經濟活動者。此外，當前國際間關於洗錢防制制度均以風險為基礎之思維加以建構。在實務操作上，國際間對於洗錢行為，更加著重事前的防制，而非僅強調事後的訴追。因此，作為商務活動之主要載體之公司法人之具備一定程度之透明，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而我國企業不僅2007年力霸案或是2016樂陞案，在其中均可知不法份子利用公司組織之不透明從事違法行為，諸如關係人交易、掏空公司、不實財報、操縱市場等等。¹目前在106年12月21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修正草案，納入實質受益人之申報規定，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修正條文第22條之1）此外，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

* 本文作者係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生。高考二級律師考試及格。目前服務於經濟部商業司（本文內容不代表作者所服務機關之意見且所有文責自負）

註1：見朱德芳、陳彥良，〈公司之透明、信賴與問責——以實質受益人規範為核心〉，《中正財經法學》，第16期，頁34-35。相關力霸案報導，詳見謝君臨，史上最大經濟犯罪，力霸案創多項司法紀錄，<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713449>，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6日；樂陞案的報導，詳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其中提及該案之虛偽投資人包括葫蘆公司、百尺竿頭等境外公司，

<http://p.udn.com.tw/upf/news/2017/81.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6日。

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²

公司為社團法人，具有獨立法人格。雖然如此，公司在商業社會所從事法律行為，均需要以自然人為代表行之。公司組成員為股東，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不一定由其股東擔任。從此可知，除自然人一人公司外，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將具有隱匿最終利益歸屬者（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之效果，這種情形在可以將公司的經營與所有分離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最為明顯。總而言之，由於公司所有權由股東全體所有，公司法人透明度最主要的第一步乃在於清楚掌握公司股東成員。

有別於前述法人／組織型之實質受益人，另一種具有實質受益人情形則是屬於契約型的實質受益人。亦即，在各種法律關係或協議下，出現名義負責人與實質決策或利益歸屬情形不一致時，均可屬於這種類型。其中最典型屬於信託關係。特別是信託須將名目上的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名下。若該財產的名目歸屬經由公示管道公開，則從外觀上看起來，無從分辨行為人是否係屬於受託人情形。在此情形，有別於前述的法人組織透明化與實質受益權，在此為法律協議之透明化與實質受益權。

貳、洗錢防制就實質受益權之規定

目前國際洗錢防制規範主參考由防制洗錢

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主導制訂的各項建議及效能評鑑標準。FATF原由世界七大工業國創因應於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所發起，並逐漸意識到如何阻絕犯罪誘因，建立有效預防犯罪制度之重要性，亦不下於對於犯罪涉後追訴。FATF在1990年間開始進行一系列防制洗錢之相關研究，並逐步制定防制洗錢國際規範，要求各國應有的法令與制度規範內容。在2001年911事件後，FATF將觸角擴及到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除原本40項建議外，亦增加9項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相關建議。

隨經濟與貿易全球化逐步升溫，眾多新型態與跨境犯罪行為不斷出現，FATF不僅一方面逐步加強更新原本防制洗錢之40項建議，更推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標準之整併。直到2012年才完成目前這一世代的FATF標準，其內容包括40項技術遵循及11項效能評鑑標準。不僅要求各國需具備完整法令制度外，也檢視該國相關法令制度的可行性及施行效能。³有關於法人透明度的部分，原屬於第33項及第34項建議，也是在最近這一世代中所納入於技術遵循建議第24項（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及第25項（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註2：詳見公司法修法總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618號，政府提案第16199號；行政院106年12月21日院臺經字第1060200574號函。

註3：蔡佩玲，〈國際洗錢防制制度與最新趨勢——兼論律師於法遵領域新發展〉，《全國律師》2017年9月號，頁39-40。

一、FATF第24項建議關於實質受益權規定

FATF第24項建議內容即針對法人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有所規定。該項建議另有15項分項建議。在2012該項建議目標及為「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法人成為洗錢或資恐之工具，並應確保主管機關可及時取得充分、準確與最新的法人實質受益人的相關資訊。各國應特別針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之公司，或允許名義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s）或名義董事（nominee directors）之公司，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其成為洗錢或資恐之工具。各國並應協助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包括律師及會計師等）建立管道取得法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以便執行該人在洗錢防制與反資恐上之遵法義務。」⁴

在第24.1項建議中，開宗名義規定「各國應有機制辨識並規範：(a)該國法人之不同類型、型式及基本特性；(b)設立法人、取得及記錄基本及實質受益資訊之程序。本資訊應予公開。」⁵同時，第24項建議中亦包括關於

基本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針對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是規定於第24.11分項建議；代名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及代名董事（Nominee Director）則規定於第24.12分項建議之中。⁶最後則是本項建議搭配建議第37項及第40項各國建立快速提供公司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國際合作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FATF第24項建議標題雖為法人，但自第24.6分項建議開始，就針對公司法人進行規範，第24.6分項至第24.9分項內容，就是在針對實質受益人之規範。⁷其規定如下：

- 1.第24.6分項建議規定「各國應使用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機制，確保可於國內特定地點取得公司所獲取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或者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判定：
 - (a)要求公司或註冊登記機關取得並保持公司實質受益權之最新資訊；
 - (b)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並保持公司實質受益權之最新資訊；
 - (c)運用現有資訊，包括(i)金融機構及 / 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建議第10及22項」規範取得之資訊；(ii)

註4：同前註2，頁48-49。原文可參考FATF(2012-2018)，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FATF, Paris, France, p.20, <http://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6日）。

註5：See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中譯內容，<http://www.amlo.moj.gov.tw/lp.asp?ctNode=45743&CtUnit=18460&BaseDSD=7&mp=8004>（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6日）。

註6：Nominee Shareholders或Nominee Directors亦有學者翻譯為「名義股東」或「名義董事」。同前註2，頁87。

註7：詳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中譯，〈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頁74-75，<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1310&ctNode=45743&mp=8004>（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6日）。

(b)將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轉換為註冊登記之股票或認股權證；(c)要求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由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持有，以停止流通；(d)要求具控制權益之股東須通知公司以記錄身分；(e)採取其他經該國認可之機制。」¹¹

至於第24.12分項建議，則是針對所謂代名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s）及代名董事（nominee directors）進行規定，其規定：「各國對於具有代名人股份及代名人董事之法人，應有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機制，以確保不會被誤用：(a)要求代名人股東及董事向公司及註冊機關揭露實質所有人之身分，並且資訊納入相關註冊資料；(b)要求登記代名人股東及董事並將代名情形記錄於公司註

冊機關，以便保留辨識幕後股份持有人資訊，並讓此資訊可以在權責機關請求下提供；(c)使用其他經該國認可之機制。」¹²

在「FATF實質受益權與透明化指引」中，第24項建議要求國家應採取克服公司法人透明化障礙的措施，並特別指名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之代名協議或安排¹³。「FATF實質受益權與透明化指引」及「釋義」均明確建議政府採取透明化措施，包括要求代名人向登記機關揭露其指派人的身分，或將該等資訊納入公司登記事項之資訊；代名人有權應將代名狀態記錄於公司註冊資料中，並更新指派人之資訊，同時得提供給權責機關。¹⁴

從前述臚列FATF第24項建議內容可知，目前我國公司組織所採取的登記制度及所公示

註11：同前註7，頁75。

註12：同前註7，頁75-76。另英文原文為：Countries that have legal persons able to have nominee shares and nominee directors should appl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chanisms to ensure they are not misused:

- (a)requiring nominee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to disclose the identity of their nominator to the company and to any relevant registry, and for this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the relevant register;
- (b)requiring nominee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to be licensed, for their nominee status to be recorded in company registries, and for them to maintain information identifying their nominator, and make this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upon request; or
- (c)using other mechanisms identified by the country.

See FATF (2013-2018),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updated February 2018, FATF, Paris, France,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22%20Feb%202013.pdf> (Last Visit March 6, 2018)

註13：同前註10 FATF Guidance, p.17。在該項註腳特別援引世界銀行研究指出「Nominee arrangements, whereby individuals assume a management or ownership position on behalf of an unnamed principal, are often involved in grand schemes corruption, and pose significant obstacles to the usefulness of company registries」

註14：其英文原文為「a)requiring nominee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to disclose the identity of their nominator to the company and to any relevant registry, and for this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the relevant register, and/or b) requiring nominee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to be licensed, for their nominee status to be recorded in company registries, for the nominees to maintain

的內容應無疑義。關於實質受益人及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均納入本次公司法修法內容。至於國際合作部分，則法務部所提出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業已於106年11月經行政院會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¹⁵

然而，筆者於去（106）年12月參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主辦的模擬評鑑時，擔任模擬評鑑員的前FATF秘書處人員，特別針對第24.12分項建議之代名股東與代名董事我國公司法制是否適用情形進行詢問。據之前研究，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普遍多屬英美法（common law）國家規定，我國公司法似無此種制度。不過，此種英美國家公司法之制度，在出名人與借名人間均有一定法律關係作為出名人擔任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之基礎。因此，有必要進一步檢視FATF第25項建議之內容。該建議內容是關於法律協議的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二、FATF第25項建議關於法律協議或安排透明度規定

如前述，國家也須針對在具有法律協議或安排所產生實質權益或控制權力歸屬，與名義上之歸屬不一致情形。雖然FATF第25項建議規定之註解，即有明確說明「建議第25項特別針對信託所要求之措施，應被解讀係指意定信託（如詞彙表之定義）。對於其他具

類似架構或功能之法律協議，各國應採取類似信託所要求之措施，以達到同等程度的透明性。但在FATF於2013年發布之「實質受益權與透明化指引」，則明確表示本項建議規範對象不限於信託關係之情形，任何類似於信託關係之法律協議或安排，解釋上均屬於本項協議之射程範圍之內。¹⁶與前述第24項建議不同的是，在此種情形下，名義人及實質受益人，通常具有一定的法律關係，甚至名義人本身是出於商業交易需求或具備此種專業提供服務，特別是所謂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業者（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TCSP）。另外，在這種情形下，由於不會在創造出新的法人格，形成許多交易均需要透過名義人或所謂受託人進行。¹⁷因此，國家如何有效建立制度，課與受託人一定義務或加以管理，便成為本項建議之主要目標。

FATF第25項建議僅有8個分項建議。首先，於第25.1分項建議規定「各國應要求：(a)受任何法律規範意定信託之受託人⁵⁶取得並持有適當、正確及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該信託之自然人的身分資訊；(b)受任何法律規範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及稅務

information identifying their nominator, and make this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upon request.」

註15：詳見行政院106年11月16日即時新聞〈行政院會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D835DA41892118D9（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6日）。

註16：FATF Guidance, p. 29.

註17：FATF Guidance, p. 29-30.

顧問等；(c)專業受託人在信託終止後，應保存資訊至少5年。」

第25.2分項建議則規定「各國應要求依據此項「建議」所保存之任何資訊，要確保正確並盡可能及時更新。」第25.3分項建議則規定「各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託人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或進行達一定門檻之臨時性之交易時，要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第25.4分項建議則規定「不應以法律或其他強制方式阻礙受託人提供任何有關信託資訊予權責機關⁵⁷，或阻礙受託人提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實質受益人及在業務關係條件下，所持有或管理之信託財產資訊。」

依前述規定可知，FATF第25項建議之要求各國針對意定信託之受託人為規範，要求受託人須持有適當、正確及最新關於信託之相關最終控制人之資訊。但有別於第24項建議中，多要求國家要採取於法令條文中定明，在此，FATF第25.1分項建議之註腳則提及國家可透過普通法或判例，需對受託人課與適當義務即可。¹⁸

而針對受託人若屬於專業人士，特別是金融事業或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第25.5分項建議也明定「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

關），應具備所有必要權力，以及時取得受託人以及其他單位（特別是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持有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之資訊，包括：(a)實質受益人；(b)受託人住所及(c)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任何受託人因業務關係所持有或管理之資產，或為渠等所從事臨時性交易而持有或管理之任何資產。」同時，目前所有的金融事業及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FATF第10項及第22項建議均應進行客戶審查，且我國洗錢防制法亦已經建構完整納入所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確認客戶身分義務體系，可與前述第(C)款情形相互搭配。

鑒於受託人會利用信託財產進行一系列交易，同時也涉及相關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因此，FATF在「實質受益權與透明化指引」中，亦建議各國可以嘗試將信託關係予以登記，並將各部門所持有關於信託之訊息集中管理。其中包括登記機關，無論是法人或財產的登記資訊，相關政府部門資訊及有關連的服務提供者或專業人士所掌握的資訊。¹⁹

三、混合型規定

實際上商業社會總是複雜的，無論從跨國

註18：第25.1分項建議針對意定信託之受託人，其註腳明文「各國毋須對信託賦予法律上之承認，不必在法律中納入準則25.1、25.2、25.3及25.4之要求，只需對受託人課以適當之義務，諸如透過普通法或判例法。」

註19：FATF Guidance, p.32。其原文為「Countries are encouraged to ensure that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persons and entities hold information on all trusts with which they have a relationship. Potential sources of information on trusts, trustees, and trust assets are:

a) registries (for example, a central registry of trusts or trust assets), or asset registries for land, property, vehicles, shares or other assets

企業的多層次投資架構，到廣設公司法人作為交易的管道（Vehicle）。往往都會混雜複雜的法律關係與架構。雖然前述FATF第24項建議及第25項建議好像沒有針對同時包含法人及法律協議情形下之實質受益權歸屬之混合型態的問題。雖然想像上當然還有許多可以混合型態，但目前為主大多還是依循這兩項建議作為規範標準處理。筆者認為第24.11分項針對無記名股票及第24.12分項針對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之規定，就屬於混合型的規定。因為，股票的持有人身分不明，或是名義上股東與實質上股東間有一定的法律關係或安排，已同時涉及第24項及第25項建議內容。當然，在公司多層次投資或信託結構納入民法複委任情形，則亦可屬於混合型的情形。

參、代名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s)與代名董事(Nominee Directors)之比較法

據目前了解，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較常見於英美法系的國家，特別是在一些英屬之島國，如英屬維京群島（BVI）。一般而言，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目的主要是隱藏公司背後

真正的控制人或實益歸屬者，或是為要符合公司設立國之某些規定。諸如要求董事須具備本國國籍，如紐西蘭。經由了解，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的制度之特點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代名人與指派人 / 本人間有約定——定法律關係

（一）代名股東

在代名股東之情形，代名關係之建立通常由代名人簽發所謂的信託聲明（Trust Declaration or Declaration of Trust）給指派人或本人（principal），²⁰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本人權利的保障。這項聲明通常會包括下列事項：1.依受益人（beneficiary）指示股利分配的方式與對象。2.依受益人指示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若受益人未為指示，則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表決權。3.本人應依約定將持股轉讓給受託人。4.依受益人請求，將持股於特定時期轉讓與特定對象。

（二）代名董事

在代名董事部分，代名人與指派人 / 本人通常會簽訂代理契約（Agency Agreement），其主要內容與前述信託聲明類似，以確保代名人必須遵照本人指示，同時保障本人權益。²¹反之，本人也要簽署責任減免契約

- b)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at hold information on trusts and trustees (for example, tax authorities which collect information on assets and income relating to trusts), and
c) other agents and service providers to the trust, including investment advisors or managers, lawyers, 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註20：以英國為例，在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情形，其簽署的Declaration of Trust係成立信託關係，法令依據為英國2000年信託受託人法(The Trustee Act 2000)。

註21：在我國多數認為單獨行為即可為代理權之授與。但英美法律文字的Agency agreement比較類似我國因契約或法律行為而發生代理權授予之情形。因此暫時翻譯為代理契約。

(exemption liability agreement) 確保代名人不會因遵照本人指示而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代名董事通常不是執行業務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但在公司僅有一個董事情形，若該唯一董事也是代名董事時，則該代名董事必須具有處理公司日常業務且遵照本人指示處事或決策之權力，無法由代理契約過度限縮。但在公司有2位以上董事，且則其中一位為代名董事時，則該董事通常屬於非執行業務董事。

二、專業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服務

由於在英美法國家，關於公司登記事項之管理，該等國家法令多採取公司秘書公司制度。由於公司秘書主要職責在於股務、內部程序法遵、登記及申報等與政府法令有關事項等，因此就逐漸形成一群提供該等服務的專業人士。隨著市場需求不同，其提供服務

的範圍除協助公司設立、擔任公司秘書外，也逐步擴及到代名董事與代名股東的服務。但以英國為例，英國在2008年公司法修法後，僅要求公開公司 (public company) 必須聘請公司秘書。私人公司則得依章程規定聘任公司秘書。若公司沒有聘任公司秘書，則應指定某一董事擔任相關事務的專責人員。²²且由於公司秘書為登記事項，公司秘書的聘任、解任及改任等，均要辦理變更登記。不過，即便英國並不強迫私人公司必須設置公司秘書，但實務上許多私人公司仍聘任公司秘書。²³

三、各國關於代名股東與代名董事之透明化作法

如同前述第24.12分項建議規定，FATF要求各國應針對代名人股 (nominee shares) 及代名董事 (nominee directors) 採取相關措施。僅以英國與新加坡為例，扼要整理如下：

註22：See section 270 of UK company Act 2006, which states “Private company not required to have secretary

(1) A private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have a secretary.

(2) References in the Companies Acts to a private company “without a secretary” are to a private company that for the time being is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exemption in subsection(1); and references to a private company “with a secretary”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3) In the case of a private company without a secretary—

(a) anything authorised or required to be given or sent to, or served on, the company by being sent to its secretary—

(i) may be given or sent to, or served on, the company itself, and

(ii) if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shall be treated as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 and

(b) anything else required or authorised to be done by or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may be done by or to—

(i) a director, or

(ii) a person authorised generally or specifically in that behalf by the directors.”

註23：Do my company need a company secretary, <https://www.informdirect.co.uk/officers/company-secretary-do-i-need-one/> (last visit on March 6, 2018)

(一) 英國

英國稅收及關稅部 (HMRC) 在2017年6月26日更新「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防制洗錢監督指引」，無論是個人執業或公司型態執業，凡符合洗錢防制辦法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符合該指引所定之行為，必須要向政府申報。

1. 應申報的行為：該行為即包括「擔任或為他人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其他法人之合夥人、意定信託或類似安排之受託人或作為他人之代名股東，但該他人為上市公

司且受有相當程度以上之揭露規範者，不在此限。」²⁴

2. 申報義務人擴大：由於信託或公司設立之相關服務均可能由任何人提供，包括公司設立代理人、信託業者、會計師或事務律師 (solicitor)。因此，該指引進一步規定，凡有下列行為者，亦要向政府申報 (register)：²⁵
 - (1) 作為公司設立之代理人
 - (2) 提供公司或獨資事業以外之商業之註冊登記地址者
 - (3) 任何提供代名董事服務、為他人

註24：該指引關於這部分的原文為：「act or arrange for another person to act as a:

- a) director or secretary of a company
- b) partner (or in a similar position) for other legal persons
- c) trustee of an express trust or similar legal arrangement
- d) nominee shareholder for another person-unless the other person is a company listed on a regulated market which is subject to acceptabl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see <https://www.gov.uk/guidance/money-laundering-regulations-trust-or-company-service-provider-registration#who-doesnt-need-to-register> (Last visit on March 6, 2018)

註25：同前註。其英文原文為「You'll have to register as a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if your business includes:

- a) company formation agents
- b) providing registered offices-business addresses-accommodation-correspondence addresses or mail forwarding services to businesses (other than those run by sole proprietors)
- c) any individual or company:
 - i) providing nominee director services-nominee company secretary services-nominee shareholder services or other similar services
 - ii)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act as a director-company secretary-partner or professional trustee
 - iii) offering professional trustee services (unless they relate to certain low-risk trusts)
- ix) providing their services as nominee shareholder (unless they're acting for a company whose securities are listed on a regulated market)
- d) any company providing their services as a company director-company secretary or partner to another company (unless the other company is a member of the same group)
- e) any individual providing their services as a:
 - i) nominee director or nominee company secretary
 - ii) company director-company secretary or partner to certain high-risk businesses」

利益擔任董事、提供信託業服務及提供代名股東服務者。

- 3.任何以公司型態提供擔任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公司合夥人之服務者。
- 4.任何以個人方式提供擔任公司之代名董事或代名秘書之服務及擔任高風險事業之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合夥人之服務。

(二) 新加坡

新加坡於2017年3月31日開始施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2017年的修正是因應新加坡於2018年接受APG評鑑，針對強化新加坡公司組織透明，並要求新加坡公司必須向政府申報控制人（register of controller）、代名董事（nominee director）及外國公司之股東成員資料之規定。其中新法要求無論是個人或法律實體（legal entity）擔任新加坡公司之代名董事時，均應向政府申報。個人應申報事項為：代名董事之全名、別名、住址、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及擔任代名董事之起始日期；法律實體作為代名董事時，應申報事項為：名稱、註冊機關所發給之特別實體證號、法律型式、法律實體成立之管轄地與準據法、該法律實體在其設立註冊登記地之名稱、該法律實體在其設立註

冊登記地之編號及擔任代名董事之起始日期。²⁶

然而，這項申報容有例外，若屬於新加坡政府金融主管機關所監管之金融機構擔任代名董事者，則免除為代名董事申報之責任。此外，擔任代名董事之個人或法律實體應通知公司並提供其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而在新加坡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公司，則無此適用。²⁷亦即，向政府申報之義務人並非公司，而是擔任代名董事之個人或法律實體。這樣之設計不僅免除公司判斷上則責任，更有助於法令遵循，迅速獲取代名董事之申報資訊。然而，由於代名董事最主要就是確保指派人／本人或信託人之身分不被公開。因此，新加坡政府前述進一步修正公司法第386AL條第5項規定，明定公司除須將代名董事之申報資料列為公司自行備置之登記事項內容外，亦必須要保守秘密。除經登記機關（即為新加坡政府的ACRA）依法要求檢查外，該項資訊得免於股東依據公司法所為之檢查。²⁸

肆、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在我國之可能情形

依據前述相關國家關於代名董事或代名股

註26：Companies (Register of Controllers and Nominee Directors) Regulations 2017，<https://statutes.agc.gov.sg/SL-Supp/S116-2017/Published/20170330?DocDate=20170330> (Last visit on March 6, 2018)。

註27：Registers of controllers and nominee directors in Singapore: 10 things you need to know，<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dea91420-d3c3-454d-9b88-bab272f043af> (Last visit on March 6, 2018)。

註28：See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en/insight/publications/2017/03/amendments-to-the-companies-act/> (Last visit on March 6, 2018)。

東之規定可知，此種制度的主要特點之一不外乎是確保真正權利人之隱匿性，或是為要符合當地國關於董事或股東之特別規定，如需具備該國國籍、居留權或在該國有住所等。為增加政府對此制度真正權利人的掌握，前述國家公司法對於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多要求仍應將代名情事及其背後的法律關係向登記機關申報。

現行我國實務上或公司法中有些做法或規定，可能產生名義人與權益歸屬者或實質控制者不同之情形。這些情形包括實務上常見的「借名登記」、股表決權信託、股權信託或公司法第27條政府或法人股東董事之情形。進一步申論如下：

一、借名登記契約

我國在實務上有所謂的借名登記現象，無論是公司股東、掛名負責人或作為不動產或財產登記的名義人等，只要涉及政府以登記管理之事務，常出現所謂的借名登記。由於借名登記常常系為規避法律，因此早期部分裁判認為借名登記係屬於脫法行為規避法律，其法律關係應為無效。²⁹

關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由於涉及借名人及出借人二者，學界及實務咸認為屬於契約行為。但其性質屬於何種契約，見解仍有分歧。

(一) 無名契約-類似委任契約

依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及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按稱「借名登

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將登記之財產為物權處分者，對借名者而言，即屬無權處分，除相對人為善意之第三人，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外，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自當依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力，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

亦即，若兩造間乃側重於彼此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人與登記相關之勞務給付，而無「信託登記契約」之法效意思，依上述說明，應屬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而有效之借名登記契約無疑。

(二) 信託契約說

最高法院106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就借名登記是法律效果進行討論，當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就特定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乙未經甲同意，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其處分行為效力如何？

甲說（有權處分說）：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

註29：陳聰富，〈脫法行為、消極信託及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二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123期，2005年8月。

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入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入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乙說（原則上有權處分，例外於第三人惡意時無權處分）：

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出名入在名義上為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且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係依該名義從形式上認定權利之歸屬，故出名入就該登記為自己名義之財產為處分，縱其處分違反借名契約之約定，除相對人係惡意外，尚難認係無權處分，而成立不當得利。

丙說（無權處分說）：

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將登記之財產為物權處分者，對借名者而言，即屬無權處分，除相對人為善意之第三人，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外，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自當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力，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

有趣的是，本次會議最後決議採有權處分之甲說。雖然採有權處分說非必然得反推論其法律關係為信託契約關係。惟若該法律關

係為信託關係者，信託人自有就信託財產為處分行為之權利。

進一步言，借名契約並未如信託契約有其信託財產登記制度之公式要求（信託法§4），且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亦僅賦予受益人有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之權（信託法第18條第1項），在未撤銷前，仍屬有效，尚非無效或效力未定。因此，在借名登記契約上，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名義人之公式外觀與效力，理應予以較強之貫徹，以免立法者之價值判斷失衡。準此，形式上之權利人即出名者就該財產為處分者，縱其處分違反借名契約之約定，仍應為有權處分，無再區分相對人是否為善意或惡意，而異其契約之效力之理。此時，借名人在透過借名契約獲益之同時，即應自行考量與承擔出名入違約處分財產之風險。至於借名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則由其依內部關係之債務不履行或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其所受利益。³⁰

（三）區別說及判斷標準

近來司法實務上較不認為借名登記契約均屬脫法行為，而均一概認為無效。至於其是否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或其法律關係為何，則端視個案情形加以判定。

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關係之成立，不僅需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受託人也要取得信託財產之處分權限。若是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

註30：吳從周、卓心雅，〈借名登記與無權處分最高法院九八台上七六〉，《台灣法學雜誌》，第137期，2009年10月。

權限，則屬所謂「消極信託」，此與一般稱之「事務信託」不同。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人，不符合上開條文所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從而應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而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前開所述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³¹準此，信託人必須具有對於信託財產的處置權限。

準此，若是出名人除具有名義上所有權外，若還有執行或財產之處分權限，才可能會被視為屬於信託關係。反之，若實務上出名人實際上無執行或財產之處分權限，則該借名登記關係可能認為屬於委任契約性質。

關於法律效果部分，依最高法院105台上643號判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在法律上為信託財產之所有人，其就信託財產所為之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倘其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僅對委託人或受益人負契約責任而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問題；至借名登記，在借名關係存續中，出名人就借名之財產並無處分權，而由借名人自己管理、使

用及處分，二者並不相同。當事人間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契約），究係信託或借名登記，應依具體之事實認定之。

但是，若該項借名登記事務之內容違反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則依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按當事人為規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行為，其事實上之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屬脫法行為，應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

二、表決權拘束契約

表決權拘束契約（voting agreements）為股東間所簽訂，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應如何行使或遵行之情形，為共同約定之契約。例如，約定互相選為董事。³²此項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自忖僅以持有之表決權無濟於事，而以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³³

（一）實務見解

關於表決權信託契約是否有效，學界與實務見解分歧。實務見解向來多認為此種契約易使公司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並與公司法並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故應屬無效。³⁴或者認為表決權拘束

註31：法務部92年10月6日法律字第0920038921號函、96年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000204號函參照。

註32：劉連煜，〈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月旦法學教室》，第13期，2003年11月，頁27。

註33：最高法院96年台上134號判決。

註34：如最高法院96年台上134號判決：「董監選舉表決權之行使需顧及全體股東利益，而該約之締結對小股東甚不公平。參照累積投票制之立法意旨，乃為令小股東亦有當選董事之機會，如果於選舉前

契約，因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精神相背離且違反公序良俗，應屬無效。³⁵

若是屬於董事會選舉之表決權拘束契約部分，實務見解亦非一致，最高法院72年台上2825號判決對於董事間選任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表決權拘束契約，認為有效。而前述之最高法院96年台上134號判決，則仍認為無效。

（二）學者見解

學界則多認為在契約自由之前提下，若該約立定目的係以公司利益、未危及公司債權人及他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且不違反法規範圍及已承認之公共政策，應認該約之訂定有效。³⁶

從法理上而言，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係屬股東權之一種，股東自有處分之權利，基於私法自治，應無不許股東以書面契約成立表決權拘束契約，以強化該等股東參與公司決策

之理。且公司§177亦明文肯認表決權之代理行使，只要載明授權之意旨，甚或可以概括授權。因此不應否認股東間之表決權行使契約。

公司法在104年增訂閉鎖性公司專節，其中第356條之9即容許表決權拘束契約。此外，小股東間亦可藉由訂定此等契約之方式形成一股力量，強化其對公司經營管理之參與。企業併購法第10條第1項明文容許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締結，但僅限於公司進行併購時。故應將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規範引進公司法，加以明文訂定。³⁷

（三）近期發展

在著名的台灣高等法院105重上621號判決，則採取個別判斷態度。其裁判理由主要還是參考學者所提出的相關說法，但結論上採取仍應就個案情形判斷是否合法、是否具有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的情形。³⁸

得以訂立該約，將使累積投票制之明文形同虛設並致選前有威脅利誘不法之情事發生，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之方式締結此約，達操縱公司之目的，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應解為無效。」

註35：如最高法院71年台上4500號判決，其裁判要旨：「……選任董事表決權之行使，必須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如認選任董事之表決權，各股東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因此，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選舉法……不僅大股東併吞小股東，抑且引起選舉集團收買股東或其委託書，組成集團，操縱全部董事選舉之流弊而設，並使小股東亦有當選董事之機會。如股東於董事選舉前，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其結果將使該條項之規定形同虛設……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

註36：同前註33。

註37：郭大維，〈論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0期，2011年8月，頁47-58。

註38：台灣高等法院105重上621號判決主要理由如下：「系爭契約縱具有「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性質（純屬假設，並非矛盾），但並未違反公序良俗，仍應認為有效。理由如下：

(1)股東對於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本有自由決定權，表決權拘束契約並未改變每位股東依其股份數所擁有之表決權數，此與公司法上追求各「股份」公平，而非各「股東」公平的理念無違。況股東間表決權之約定，並不當然導致選舉董事前有威脅、利誘不法情事之發生，亦未必係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苟不違反法律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

然而，即便是參考比較法讓表決權拘束契約在符合一定要件（如約定一定期限內有效等）之情況下合法化，即表決權行使係屬股東權之一種，股東自有自由處分之權利，應無不許以契約拘束之理。惟此種不易使外部人得知之表決權拘束契約，若存在於股東人數眾多的上市公司，可能會影響非專業性的散戶投資人，在目前公開發行公司主管機關仍禁止價購委託書之政策下，立法是否得以逐步擴張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有待觀察。

此外，另有論者認為，畢竟表決權拘束契約將股份和表決權長期分離，屬於非常態情況，對公司治理並非有利，此種長期的表決權契約可能會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³⁹

三、股權信託

所謂表決權信託（voting trusts），一般係指閉鎖性質公司股東，為取代表決權拘束契約，而藉由形式上股份所有權之移轉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據信託條款之本旨享有股

份之表決權。從而，該股東即成為股份之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shares），其仍享有股利分派請求權或剩餘財產分派之權利。⁴⁰

目前公司法第356條之9明定股東間除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受託對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此外，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關於股權信託部分，因股票係屬於有價證券，依信託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經濟部於92年2月12日依前述規定發布「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規定非公開發行

在尊重私人自由經營企業、促進公司及所有股東之利益、契約自由原則，利於引進外資振興國內經濟，及企業海外布局參與國際競爭等考量下，應肯認數股東事先約定表決權行使之方向。

(2)表決權拘束契約雖可能導致持股較少之股東無法當選董監事進入經營層，架空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採用強制累積投票制保障小股東進入經營層之立法意旨，然累積投票制是否確能保障小股東當選董監之機會，尚牽涉董監事應選席次多寡、各股東持股比例等情況而異，不可一概而論，自不能僅因累積投票制論理上可使小股東有機會當選董監，即無視於個案之差異性，率爾據以干涉股東表決權之自由行使，推翻股東表決權協議之效力。

(3)股東間協議其等表決權行使之方向，核與股東為支持特定議案或支持特定人選擔任董監所為徵求股東委託書之情況，實質意義相近，現行法既然承認委託書徵求制（公司法第177條、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參照），自無全盤否定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此由上開法律或草案已適度承認股東間表決權拘束契約為有效，可見立法之趨勢。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0則，關於投資公司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之認定，亦將投資者表決權協議列為評估之因素，足徵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亦為國際所肯認。」

註39：陳彥良，〈經營權協議與表決權拘束契約〉，《月旦法學教室》，第169期，2016年11月，頁61-63。

註40：同前註33。

股票公司股票信託過戶登記，依下列方式辦理⁴¹：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 三、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 四、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信託關係下，受託人得否擔任股東部分，經濟部99年11月15日經商字第09902147110號表示，信託財產專戶不得為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此外，若控制公司如將股權信託他人管理，於既存之控制從屬關係，不生影響。是以，A公司如持有他公司100%股權，而A公司將其持有他公司之過半數股權信託他人管理，且約定於信託期間，放棄對相關股權之管理、指揮及控制等權利者，依上開規定，仍具有控制與從屬

關係。（97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702029950號函參照）

四、政府或法人股東董事

公司法第27條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該條文又可以進一步區分為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該條文第2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在法人股東以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依經濟部90年1月8日經（90）商字第09002005380號公告，如法人股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由法人股東代表人代為簽署法人名稱，並加署代表人姓名。惟法人股東依第27條第1項但書，指定前往公司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在實務上僅向公司出法人股東指派書即可，尚毋庸前往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至於第27條第2項情形，由於係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在登記實務上，均將代表人及背後之政府或法人股東揭露於公示網站中。

伍、結論

近年來國際間十分著重法人透明度與實質受益權歸屬。FATF洗錢防制規定外，在稅務方面，美國的FATCA、OECD的共同申報制度（common reporting system, CRS）及財政部去年發布的台版CRS，也就是財政部於106年11月16日訂定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均企圖將利用法人組織

註41：92年2月12日經商字第09202037310號。

或協議架構安排跨境交易的最終實質受益人予以透明化。⁴²

雖然FATF逐步擴大規範的涵蓋範圍，實務上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與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相當嚴格且需蒐集足夠且完整之資料加以判斷，並對每一個客戶進行風險評量。在另一面，FATF的40項建議中，主要對實質受益權歸屬有明文規定者，就是在FATF第24項及第25項建議之中。FATF第24項建議中，主要部分針對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歸屬有所規定；FATF第25項建議中，則是針對建立在契約或協議安排等關係上之實質受益權歸屬以所規定。可以推知，FATF期望同時在交易面與組織面都能夠有一定以風險為基礎的透明化的機制，讓不肖分子無所遁形。然而，雖著科技逐步發展，新型態商業發展模式逐步出現，人們面對面交易機會越來越少，也因此對於現有FATF建構的體系形成挑戰。

本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有回應前述FATF第24項建議。雖然在關於實質受益人透明化部分的草案內容，各界仍有不同意見，不過，就目前草案內容，預計仍會一定程度上，提升我國公司法人透明度。

關於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部分，筆者認為這是屬於同時涵蓋FATF第24項建議及第25項建議的議題。FATF規定相當明確，並非要禁止這樣的制度，而是要求政府能有效掌握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背後的指派人或本人；若其為信託關係，則政府要建立機制有效掌握

信託人及受益人及實質控制權益的歸屬。

在比較法研究過程中，英國與新加坡均針對此有所立法加以管理。但有趣的是，這兩個同屬英美法系且公司法制度相近的國家，在此採取不同的角度。英國採取較接近從FATF第25項建議角度去管理，由英國財政部門針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規範進行管理；新加坡則制定在公司法規定中，較從FATF第25項建議角度出發。孰優孰劣，尚待時間驗證。

至於我國情形，公司法並無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制度之規定，長久以來也無如同英美法國家，有公司秘書這一類型的專業人士或形成所謂公司服務提供之專業行業。公司法就公司登記部分，亦未採取強制代理制度，而容許公司採取意定代理方式並表明原「聯絡人」的方式辦理公司登記。即便如此，實務上的確有許多以協助設立公司行號，併同股權與租稅規劃之服務提供者。為有效防範公司被濫用為洗錢管道或工具，相關法令嘗試從提供公司設立服務角度，擴大管理範圍。除洗錢防制法第5調第3項第3款規定「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五）法人獲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有效納入公司法第387條第3項所定之「會計師」及「律師」外，行政院亦於106年10月5日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註42：詳見行政院公報，財政部令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18/ch04/type1/gov30/num3/Eg.htm（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6日）。

員。⁴³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提供下列服務時，均納入洗錢防制法體系管制，包括：1.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3.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此外，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原則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關於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規定。

財政部於本（2018）年3月5日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將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一環。⁴⁴該辦法除明定實質受益人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25之個別自然人外，也針對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確認客戶身分、加強審查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與資料之留存與通報等事項有所規範。值得注意的是，該辦法第5條規定，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時，須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包括「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準此，前述一般中小型公司若是透過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設立或辦理公司登記相關事宜時，特別是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擔任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時，均能有效納入管理。依公司法，公司仍可以透過他人代為辦理公司設立或登記，然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4款「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及第5款「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似未擴張及於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納管的執業範圍，遑論實務上可能利用不具有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之自然人作為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情形。

據筆者工作經驗理解，在前述實務上可能出現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之幾種情形，可能大多是基於過去法律有最低股東人數所導致，似非該等專門以擔任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服務業者而生，財政部之指定及前述辦法，還是大幅增加實際上代名股東或代名董

註43：詳見行政院公報，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90/ch01/type1/gov01/num2/Eg.htm（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8日）。

註44 詳見行政院公報，財政部107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4533290號令，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7066&log=detailLog>（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9日）；財政部賦稅署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新聞稿，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26&parentpath=0,9&mcustomize=taxnews_view.jsp&dataseqno=201803050002&t=TaxNews&mserno=201707060001（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6日）。

事之透明性，有效於我國完善公司法人之透明。

前述四種我國實務上常見情形，在政府或法人股東董監及股權信託部分，目前均有相關機制，得以讓政府有效掌握背後的實質受益權或控制權歸屬。

關於借名登記部分，相信主要是因為我國過去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最低股東人數要求，以致於實務上產生借名登記為股東之代名情形。在代名董事部分，則不排除部分是因為公司法關於三董一監的要求。不過，本次公司法修法也將放寬三董一監的限制。至於我國實務上有多少公司的代名股東

或代名董事，其主要目的是如同前述國外立法例，協助隱藏背後指派人 / 受益人之身分，則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

表決權拘束契約，其適法性尚屬不明。雖然閉鎖性公司逐步放寬，但實務上法院是否一概肯認其效力，仍屬未定之數。目前來看，即便肯認表決權拘束契約，依公司法第356條之9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似乎僅認為表決權拘束契約僅具有民法契約之效力，不生拘束公司或其他股東之效力。另外，若政府介入管理，不僅依從何角度作為管理切入點外，管理模式採取登記或其他方式等均應加以考量並值得更深入研議。